

# 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30001]SLSJY[CS]20220002

采 购 人：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5 楼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二、项目编号：**[230001]SLSJY[CS]20220002**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一	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2330158.11 元
二	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1855655.67 元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期：

包一（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包二（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2. 地点：

包一（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包二（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包一（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包二（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

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拟参加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员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工长（施工员）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工长（施工员）、质量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并证企相符。

5、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6、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有行贿犯罪记录档案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零元人民币。

## 八、质疑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九、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黑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hljcg.hlj.gov.cn>)

## 十一、联系信息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冯先生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52 号

联系方式：0451-863820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联系方式：0451-821004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0451-82100410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主要内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施工。

1.2 建筑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天棚吊顶、墙面棚面喷刷涂料、块料楼地面墙面、安装木门、石材窗台板、玻璃隔断、木质踢脚线灯带(槽)安装及柱梁面装饰等施工。

1.3 电气工程主要包括强电工程(开关、插座、电线、照明)、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施工。

1.4 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大小便器、洗脸盆、拖布池、阀门、地漏等施工。

1.5 通风工程主要包括离心式通风机、碳钢通风管道、管道支架、金属结构防锈刷油、碳钢阀门、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等安装施工及通风工程检测、调试等。

2. 合同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3. 工程预算: 工程预算总额 4185813.78 元, 其中:

包一: 2330158.11 元(其中: 建筑装饰工程: 1664883.09 元; 给排水工程: 41668.98 元; 电气工程: 563134.55 元; 通风工程 60471.49 元), 凡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包二: 1855655.67 元(其中: 建筑装饰工程: 1399462.69 元; 给排水工程: 31422.37 元; 电气工程: 424770.61 元), 凡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工程材料要求: 项目所用门、瓷砖、墙面漆、洁具等主材必须采用一线品牌, 采购时采购人参与采购。

5. 施工地址: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

### 二、采购人需求

包一(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 1-7 层内部装修工程, 涉及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通风等工程。

包二(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 8-11 层内部装修工程, 涉及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按工程进度完成二分之一时支付 30%。 2 期：支付比例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3 期：支付比例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 10%。
验收要求	1 期：按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2 期：工程完工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	质保期限：整体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 目 名 称	标 的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面 向 对 象 情 况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包一	科研 业务 用房 内部 装 修 工 程	科 研 业 务 用 房 内 部 装 修 工 程	项	1	建筑装饰工 程： 1664883.09 元；给排水工 程：41668.98 元；电气工程： 563134.55 元； 通风工程 60471.49 元	2330158.11	否	-	详 见 附 表 1
2	包二					建筑装饰工 程：1399462.69 元；给排水工 程：31422.37 元；电气工程： 424770.61 元	1855655.67			

附表 1：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b>1. 工程概况：</b></p> <p>1.1 工程主要内容：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和通风工程施工。</p> <p>1.2 建筑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天棚吊顶、墙面棚面喷刷涂料、块料楼地面墙面、安装木门、石材窗台板、玻璃隔断、木质踢脚线灯带（槽）安装及柱梁面装饰等施工。</p> <p>1.3 电气工程主要包括强电工程（开关、插座、电线、照明）、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施工。</p> <p>1.4 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大小便器、洗脸盆、拖布池、阀门、地漏等施工。</p> <p>1.5 通风工程主要包括离心式通风机、碳钢通风管道、管道支架、金属结构防锈刷油、碳钢阀门、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等安装施工及通风工程检测、调试等。</p> <p><b>2. ★合同期要求：</b>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p> <p><b>3. 工程预算：</b>工程预算总额 4185813.78 元，其中： 包一：2330158.11 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1664883.09 元；给排水工程：41668.98 元；电气工程：563134.55 元；通风工程 60471.49 元）。 包二：1855655.67 元（其中：建筑装饰工程：1399462.69 元；给排水工程：31422.37 元；电气工程：424770.61 元）。</p> <p><b>4. 工程材料要求：</b>项目所用门、瓷砖、墙面漆、洁具等主材必须采用一线品牌，采购时采购人参与采购。主要材料和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一《施工和主材品质要求》，附件二《工程项目（量）清单》、附件三《工程图纸》。</p> <p>5. 施工地址：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E 栋办公楼。</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2]01771 号
2	项目编号	[230001]SLSJY[CS]20220002
3	项目名称	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4	包组情况	共 2 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工程预算总额：4185813.78 元，其中： 包一 2330158.11 元；包二 1855655.67 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供应商须到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 1 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备电子交易系统无法电子开评标时使用。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3 家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的 1.5%计取</p> <p>2、报价时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一次性缴纳</p> <p>4、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231000736018010056010</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p> <p>电话：0451-82129866</p>
21	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标准：人民币 10,00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安乐支行</p> <p>账号：231000635018010015731</p> <p>电话：0451-82129866</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名称：***、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22	电子招投标	<p>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5 转 1 号键。</p> <p>网上开标（供应商需到开标现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li> <li>2.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li> <li>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线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供应商刻录使用。U 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信息。</li> <li>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li> <li>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或开</li> </ol> </li> </ol>
----	-------	--

		<p>标现场未携带 CA 锁的；</p> <p>(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5)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p> <p>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p> <p>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p>1、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报建事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报建，采购人配合。</p> <p>2、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包 1 和包 2 工程衔接事项，由包 1 成交供应商牵头负责。</p>
25	项目成交规则	<p>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考虑工期因素，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出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二个标包排名顺序同时第一的情况时，该供应商只能成为报价最高标包的成交人，该供应商放弃的标包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 二、说明

### 1.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 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均提供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均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 (3)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 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 报价书附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工程量清单;
- ②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

### 3. 报价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价格。

(2) 磋商报价分两次, 初始报价和最后报价, 初始报价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最后报价, 将做为磋商结束后的最终的成交价格。具备初始报价, 方有资格做最后报价。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4)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 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5)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包含工程实施的全部费用, 如材料转运、垃圾清运等等全部包含在内,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3)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4)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1)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2)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3)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

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4)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5) 报价超预算的或低于成本的；

(6)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7)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5)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1)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发生上述行为保证金不予退回。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 一. 磋商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出具评审报告；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的。

####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合同包一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包二（科研业务用房内部装修工程）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3%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评审评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允许兼投不允许兼中。考虑工期因素，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如果出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二个标包排名顺序同时第一的情况时，该供应商只能成为报价最高标包的成交人，该供应商放弃的标包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为该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 3、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5、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 五、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5、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付款及验收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按工程进度完成二分之一时支付 30%。 2 期：支付比例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3 期：支付比例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遗留问题支付 10%。
验收要求	1 期：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阶段验收； 2 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并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此能力的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的网页截图或相关承诺）。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资质证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和承诺，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和承诺）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工长（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合法在职人员。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工长（施工员）、质量员须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证企相符。（电子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和前6个月任一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电子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 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等符合文件要求。文字目录等符合要求或对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投标人出具的“满足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签字或盖章、公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的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部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b>A</b>	<b>技术部分</b>	<b>49</b>			
<b>1</b>	<b>装修材料</b>	<b>13</b>			
1.1	主要材料	8	使用国标一流品牌的主材而且有具体品牌名称、规格、性能、材质详细描述得 8 分。不完整者缺项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材料采购计划	5	包括主要材料、次要材料，采购人员职责，采购组织方式，质量保证措施，验收、保管制度等齐全者得 5 分。不完整者缺项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b>	<b>装修施工方案</b>	<b>36</b>			
2.1	规范性、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技术要求和标准、无瑕疵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2	施工总体布置	3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生产、生活、办公规划科学，材料、工器具、废弃物和垃圾堆放有序，符合文明、环保要求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3	施工方案合理性	3	施工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4	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把握程度	3	重点部位突出、关键工序把握得体、有相应对策且操作性强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5	质量计划	3	质量规划、内部检查监督制度和隐蔽工程验收计划齐全合理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6	各工种施工工艺的程序合理性、技术措施和技术水平	12	吊顶工程、墙（柱）面工程、地面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程序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操作规范、水平先进得 12 分，否则视情况扣 1-12 分		
2.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体系健全、预案可行、有经费保障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8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	体系健全、废弃物和垃圾处理规范、措施可行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2.9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0.5-3 分		
<b>B</b>	<b>商务部分</b>	<b>36</b>			
1	资质等级	1	一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得 1 分		
2	质保期服务承诺	3	承诺质保期满足规定要求、承诺质保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维修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1-3 分		
3	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无亏损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现场项目管理机构	25			
4.1	项目经理	7	①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②近三年（2019.1.1 以来）同等规模以上类似工程业绩三项及以上得 3 分；③近三年（2019.1.1 以		

			来)有获奖或用户好评证明者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4.2	工长 (施工员)	5	①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②有岗位证书得 1 分; ③近三年同等规模以上类似工程业绩两项及以上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		
4.3	质量员、安全员、 材料员、资料员	8	①有岗位证书得 1 分; ②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		
4.4	水电工、砌筑工、 木工、油漆工	4	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齐全者得 4 分。缺一个工种的扣 1 分。		
4.5	承诺文件	1	承诺一旦中标上述人员如数到位不更换者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		
5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合理性	5	材料预算价格计算合规、费用构成和取费标准合理、工程单价与施工措施匹配、不平衡报价在相对合理区间内得 5 分, 否则视情况扣 1-5 分。		
C	投标报价	15			
1	投标总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考虑优惠政策因素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如与“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和本磋商文件其他约定不一致时，应以“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和本磋商文件其他约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下载和签订注意事项：

1、合同格式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采购合同应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采购网上→中标、成交供应商名下→项目合同管理→创建下载，货物类项目采购合同需下载创建按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咨询电话：87220770）

2、签订合同依据：a. 招标文件；b.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c. 投标承诺书；d.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每一项内容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要求填写完整、无漏项。

3、乙方应及时将签订完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彩色图片上传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并联系相关审批单位，进行合同审批备案。（上传的合同必须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填写签订日期）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以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没有上传签订完的采购合同的，需写出情况说明和原因并加盖采购人和供应商公章，与合同一并上传。

4、文件中合同格式为参照格式，具体格式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政府采购网上创建下载格式为准，具体细节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议签订。

**注：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应以最新颁布的规定为准。**

合同编号：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希望获得乙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提供的\_\_\_\_\_服务，而乙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1.2 服务内容如下：\_\_\_\_\_。

1.3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4 乙方指定的此项服务的项目负责人：\_\_\_\_\_。

1.5 此项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最终服务成果。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2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外，乙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3 乙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最终的服务成果。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期限：\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如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

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四条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项目说明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 **第五条 服务方式**

1、定点服务

2、上门服务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方式：\_\_\_\_\_。

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如争议仍无法解决，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磋商文件；3、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4、投标承诺书；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条** 本合同由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资金结算须知

一、在旧版政府采购网 (<http://www.hljcg.gov.cn/>) 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实行书面备案, 采购合同由采购单位、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办四方盖章后进行备案。

二、在新版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实行网络备案, 具体流程为: ①由供应商登录账号上传甲乙双方盖章后的合同扫描件(不得上传电子文档), 如上传日期超过中标通知书下达日期 30 日的合同, 必须在合同扫描件后附超期情况说明一并上传, 提交采购单位审核——②采购单位对提交的合同审核无误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③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审核无误后, 连同中标通知书一并提交采购办审核——④采购办对合同审核无误后办理备案。

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已审核的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合格, 是否同意备案提出明确意见。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规范严谨, 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双方签订盖章, 无需其他部门或机构盖章。

五、财政部门对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验收完毕后, 采购单位登录帐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资金结算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单、发票、资金结算通知书(必须含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号, 例如: BA(2021)0001 号或 FS(2021)0001 号)等向财政业务处和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书面申请资金结算。

六、在政府采购资金结算过程中(供应商已网络备案), 如遇到供应商基本信息或银行账户信息改变的情况, 采购办、采购中心及各代理机构无权认定其真实有效性, 供应商必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更新用户信息后, 经采购人同意, 向采购办递交撤销合同备案申请(盖本单位公章及与采购人公章)和采购网更新信息截图, 采购办审核后通过网络操作撤销合同备案, 将合同退回采购人, 采购人将合同退回至供应商, 供应商应将原合同连同补充合同重新提交, 履行合同备案程序后进行资金结算。

**注: 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应以最新颁布的规定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 一、报价函

\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全称）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职务）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要求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项目地点：\_\_\_\_\_，质量标准：\_\_\_\_\_。

5.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保证遵守有关规定。

6.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贵方的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及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可不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保证金

## 五、首轮报价表明细表

### (一) 汇总报价格式

工程名称：

包组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建筑装饰工程金额 (含暂列金额)		
2	电气工程 (含暂列金额)		
3	给排水工程 (含暂列金额)		
4	通风工程 (含暂列金额)		
总报价			

注：按标包实际分项内容填写。

### (二) 综合单价按附件二《工程项目（量）清单》格式填写



## 七、技术文件（含质保期服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十一、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3.1 营业执照

13.2 资质证书

13.3 财务报表

13.4 信用查询记录

13.5.....

## 十三、承诺书

### 13.1 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采购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串通报价、围标陪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五、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七、不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八、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中标后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十一：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的有关规定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
- 十二：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
- 十三、企业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 十四、我方拟派往的项目经理和机构主要人员现阶段没有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保证人员信息真实准确，证企相符。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行业建筑市场清出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13.2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本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则本公司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如作虚假承诺，自愿承担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且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3.3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承诺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近3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违法违规记录，则本公司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如作虚假承诺，自愿承担弄虚作假的一切后果，且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3.4 其他承诺书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承诺书）

## 十四、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佐证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填并提供证明材料)

###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及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此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 14.3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其它情形

注：凡递交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提供此声明函，否则无需提供。



##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最后报价书

(※单独密封提交，并附最后报价清单及报价调整说明，否则视为无效。)

##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